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0】24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泓洁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三元催化器、三元催化剂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烘干废气。

焊接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的烟囱（P1）处理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并满足南大港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运营期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硝酸盐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除尘灰、焊渣、下脚料及生活垃圾。硝酸盐的废包装、废机油、废机油桶经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除尘灰、下脚料回收利用。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



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高新技术工业聚集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9月9日

